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7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工商银行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682）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参加工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工商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8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0,899,2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157,086.5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根据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0.019元派发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171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71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相关税收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1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967667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0-049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科迪；证券代码：002770）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73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肖再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000股，股份来源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3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肖再祥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5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肖再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6,000	0.0238%	其他方式取得：12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肖再祥	不超过：31,500股	不超过：0.005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500股	2020/7/27 - 2021/1/23	按市场价格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视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4日上午9点半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毅然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章慧明先生、张启祥先生、林斌先生和王洋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王毅然因担任广州闪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黄正聪、于伟、尤天远因与关联董事王毅然为一致行动人，前述董事均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班级优化大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客户资源）授权给广州闪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使用，授权许可费（含税）为498.71万元/年，授权许可期限为5年，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含税授权费合计为2493.55万元。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教育业务未来的发展规划作出，既有助于降低公司对班级优化大师软件的持续投入，又有利于保持班级优化大师软件对公司教育硬件业务的协同效应，具有交易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对方资金来源为其自有的合法资金，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2020年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授权许可暨关联交易事项。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授权许可的定价系参考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结果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签订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详见2020年7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7月4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股份”、“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本事项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睿”）将班级优化大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客户资源）授权给广州闪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闪畅信息”）经营使用，授权许可费（含税）为498.71万元/年，授权许可期限为5年，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含税授权费合计为2493.55万元（“万元”指人民币，下同）。

因公司董事长王毅然担任闪畅信息的执行董事，闪畅信息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关联董事王毅然对本事项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黄正聪、于伟、尤天远因与关联董事王毅然为一致行动人，亦对本事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广州闪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KGK55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毅然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1日

经营期限：2017年3月21日至长期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419号办公室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广州丹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桂投资”）持有闪畅信息100%股份，自然人陈丽微持有丹桂投资44.69%的股份，为闪畅信息的实际控制人。

闪畅信息由丹桂投资于2017年3月21日以货币形式出资1000万元设立，主营业务至今未发生变更，经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闪畅信息实现营业收入2646.60万元，实现净利润172.41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486.89万元，净资产为1243.77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王毅然担任闪畅信息的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闪畅信息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根据截至公告日的核查情况，闪畅信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授权许可标的基本信息如下：

授权许可标的类别	授权许可标的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许可方	授权许可类型	授权许可的区域范围
商标（含客户资源）	班级优化大师	商标注册证号：第23595173号	视源股份	普通使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视睿班级优化大师软件(简称：EasiCare]V3.0	软著登字第3900125号	广州视睿	普通使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权利人视源股份、广州视睿同意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对权利人拟授权许可闪畅信息使用的班级优化大师软件、商标及客户资源的租金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根据国众联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3-0111号），采用成本法对班级优化大师软件、商标及客户资源于评估基准日不含增值税租金市场价值为470.48万元/年，采用收益法对班级优化大师软件、商标及客户资源于评估基准日不含增值税租金市场价值为467.01万元/年，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班级优化大师软件、商标及客户资源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不含增值税租金市场价值为470.48万元/年。

以《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对班级优化大师软件、商标及客户资源不含增值税租金市场价值470.48万元/年为基础，交易双方确定授权许可费（含税）为498.71万元/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许可方：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许可方”）

被许可方：广州闪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授权许可标的、授权许可内容、授权许可期限

许可方拟将班级优化大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3900125号）、商标（含客户资源，商标注册号：第23595173号）授权许可闪畅信息用于商业运营，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闪畅信息收取授权许可费。许可方授予闪畅信息授权资产的“普通使用权”。授权许可的经营及使用方式包括：（1）经营授权许可标的计算机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标的计算机软件进行日常运营维护、改版、升级、测试、发布和下架等）并获得相应的经营收益；（2）为前项约定的经营所需，在产品和服务及相关交易文件、广告宣传、展览展示等商业活动中使用授权许可标的商标（含客户资源）。授权许可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授权许可期限为从2020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2、许可费用、支付安排

许可方和闪畅信息均已充分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并认可评估结果，两位许可方同意按照《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价值确认本协议等授权许可费，闪畅信息同意按照下表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许可方分别支付含税的授权许可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许可方一次性支付第一年授权许可费，后续四期授权许可费应于每年的6月1日前支付。

费用分期	应付给视源的许可费（万元）	应付给视睿的许可费（万元）	当年授权费合计（万元）
第一年授权许可费	39.9	458.81	498.71
第二年授权许可费	39.9	458.81	498.71
第三年授权许可费	39.9	458.81	498.71
第四年授权许可费	39.9	458.81	498.71
第五年授权许可费	39.9	458.81	498.71

许可方同意，在闪畅信息如期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授权许可费的情况下，经营本协议约定的计算机软件所获得的收益全部由闪畅信息获得，且该部分收益无需按照广州视睿与闪畅信息于2020年1月21日签署的《软件运营合作协议》向广州视睿分成。

3、其他主要权利义务

许可方保证对授权资产享有合法的权利，且在授权许可期内，许可方负责维持商标、软件版权的持续有效，按时交纳续展的费用并办理续展手续，因此产生的费用由许可方承担。闪畅信息使用本协议项下授权资产的过程中衍生的新的知识产权、新的资产、新的客户资源均归许可方所有。

若闪畅信息在授权许可期限内单方面要求停止运营授权资产或者因经营不当导致与广州视睿相关业务无法匹配适用，或因资质丧失等原因不能合法经营授权资产，视为闪畅信息严重违约，任一许可方有权要求提前解除本协议，且闪畅信息应按照本协议全部未支付金额的120%向两个许可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三方盖章后生效，至许可期届满自行终止。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教育业务未来的发展规划，结合班级优化大师软件高投入、培育期长、竞争激烈且政策、盈利模式尚不明确的特点，本次授权许可既有助于降低公司对班级优化大师软件的持续投入，又有利于保持班级优化大师软件对公司教育硬件业务的协同效应。关联方闪畅信息具有必要的资金实力和运营管理能力，具有必备的经营资质，熟悉班级优化大师产品及用户群体，在授权许可期限内，闪畅信息相较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更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商业信息安全。

本次授权许可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授权许可费，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对方资金来源为其自有的合法资金，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本次授权许可协议生效后，在闪畅信息如期足额支付授权许可费的情况下，经营班级优化大师软件所获得的收益全部由闪畅信息获得，且该部分收益无需按照广州视睿与闪畅信息于2020年1月21日签订的《软件运营合作协议》向广州视睿分成。前述《软件运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2020年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2020年6月30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闪畅信息（含丹桂投资、广州立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68.79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教育业务未来的发展规划作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对价依据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拟签订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教育业务未来的发展规划作出，既有助于降低公司对班级优化大师软件的持续投入，又有利于保持班级优化大师软件对公司教育硬件业务的协同效应，具有交易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对方资金来源为其自有的合法资金，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2020年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授权许可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授权许可的定价系参考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结果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签订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授权许可协议

5、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出租无形资产涉及视睿班级优化大师软件、商标及客户资源租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7、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7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单日对本基金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不含100万元)的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申购、转换转入超限带来的不便及资金的损失。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恢复上述100万元以上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人民币1亿元

●聚源芯星为专项股权投资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2、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1亿元参与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聚源”）发起设立的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芯星”或“合伙企业”）。聚源芯星的募集规模为23.05亿元，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中芯聚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1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聚源芯星的基金份额，聚源芯星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聚辰股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实缴出资人民币1亿元。

二、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中芯聚源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7837486P
法定代表人	高永岗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0万元
住所（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1幢337室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27日
营业期限至	2044年2月2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控股股东

中芯聚源无控股股东。

3、投资领域

中芯聚源以“成为国内最专业的半导体产业投资机构”为公司愿景，以“推动中国半导体产业创新与发展”为公司使命，依托团队专业优势和产业资本背景优势，聚焦于集成电路领域投资，投资领域涵盖IC设计、半导体材料和装备、IP及相关服务。

4、中芯聚源于2014年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资质，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3853。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1605688L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时间：2004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9,064.8916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福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00号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与电子科技、信息科技、半导体材料、航空航天材料有关的化学产品、设备产品及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从事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进出口、批发业务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62627286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时间：2004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3,486.2237万元

法定代表人：尹志尧（GERALD ZHEYAO YIN）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188号

经营范围：研发、组装集成电路设备、泛半导体设备和其他微观加工设备及环保设备，包括配套设备和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01484416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4年6月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8,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炜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1-4幢、6-19幢底层

经营范围：高品质半导体硅片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澜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4E6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0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崇和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900号1幢A7-1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4137808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88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78,515.6473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浩平

注册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仪器、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及部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光伏电站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6244468X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7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6,357.6598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剑秋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C楼7层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5572XH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时间：2002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5,605.4438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帆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B座13层

经营范围：（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套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物业租赁（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

8、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7478278 39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时间：2006年2月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310.8380万元

法定代表人：SHUMIN WANG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东路5001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T6-9幢底层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用相关材料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66520715X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7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3,061.0757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二路9号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软件的研发及销售；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4331663A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时间：2005年5